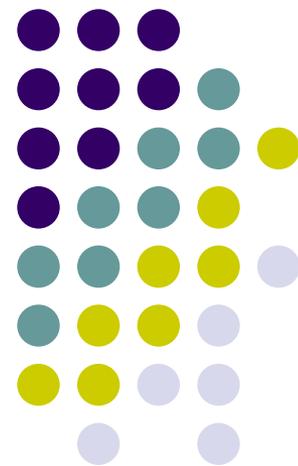


我國近期推動 公司治理重要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9.30

◆ 推動進程



紮根期

創新期

普及期

委員會
第二階段強制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
100年12月31日前

第一階段強制設置薪資報酬
100年9月30日前

第二階段強制設置獨立董事
100年3月22日

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證交法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
99年11月

公司治理各項機制正式實行
96年1月1日起

第一階段強制設置獨立董事
陸續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子法
95年3月

治理法制化工作
修正發布證交法，完成公司
95年1月

94年推動公司治理評量

92年推動資訊評鑑

92年1月成立投保中心

申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91年2月起

91年
強化
及
資訊公開
建置
內部控制

各項機制



我國近期推動公司治理重要措施

- 一. 建置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強化董事會責任
- 三. 落實股東權的行使
- 四. 公平對待股東
- 五. 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 六. 公司治理中利害關係人角色



一、建置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

1、發布實務守則樹立公司治理文化

-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一、建置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

2、建置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評鑑機制

- **公司治理評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自94年起受託辦理上市(櫃)公司申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以六大構面實地評量及面談等方式進行評量，當綜合評量分數達認證標準時，即頒發認證證書予受評公司，該證書有效期間為2年。截至2012年6月底止已有144家次上市(櫃)公司通過授證。
- **資訊揭露評鑑：**為提升我國企業透明度，證基會於2003年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依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資訊揭露時效性、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年報之資訊揭露、網站的資訊揭露等五項指標，每年評鑑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程度，以期提升國內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截至目前證基會已辦理完成9屆資訊揭露評鑑，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業於2012年6月6日公布。
- 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
- 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並推動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一、建置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

3、強化跨國監理與促進國際合作

- 證交法第21條之1、第178條於99年6月2日增訂主管機關得洽請法人或自然人依我國法律及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另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經外國政府請求協助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該證券交易有關之機關、機構、法人或自然人，提示相關文件資料並請其說明。
- 100年3月15日加入簽署成為IOSCO多邊MOU之簽署國，有利與他國主管機關交換監理資訊。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1. 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

- **第一階段強制設置適用範圍（95.3.28發布令）**

適用對象：公開發行之金融事業（含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控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資本額5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第二階段擴大強制設置範圍（100.3.22發布令）**

適用對象：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5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緩衝機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依同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若於中華民國100年屆滿者，得自中華民國100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2. 研議推動強制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證交法14-4
 - 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其設置審計委員會。
 - 目前金管會採鼓勵政策，尚未強制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 關於主管機關命令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初期採鼓勵自願方式循序推動，目前視國內企業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刻正研議推動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件。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3、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證券交易法於99年11月24日公布增訂第14條之6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金管會於100年3月18日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適用範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規範重點：
 -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並應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規範：每年至少開會2次，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得請相關人員(董事、經理人員、內稽、會計師、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並提供資訊；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就有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等。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3、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續)

● 過渡期間緩衝機制：

- 公司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00億元者，得於100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 上開辦法施行日起算3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1/3以下之成員得由符合資格之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不適用獨立性要求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配套措施：

- 100年8月4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定，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100年9月訂定公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相關單位並舉辦宣導座談會，加強宣導有關規定。
- 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事項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101年2月20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如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其有價證券申報案件。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4. 明定幕後董事或影子董事責任

- 董事認定不宜僅依據形式名稱，須使實際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公司法引進實質董事觀念，以提高控制股東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公布修正第8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5. 增訂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追索權

- 現行公司法第23條「負責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係延續自英美法及日本商法「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而來。公司法第209條第3項亦有「股東歸入權」，以避免公司負責人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
- 為使股東得對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所造成損害具追索權，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公布修正第23條增訂「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二、強化董事會責任

6. 增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義務

- 為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公布增訂第206條第2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為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及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101年8月22日修正發布第16條第1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暨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增訂依第16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



三、落實股東權的行使

1、規範公司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範圍

- 國內公司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不利股東行動主義，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法第177條之1於101年1月4日修正通過，增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金管會101年2月20日令)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101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電子投票之推動情形：
 - 目前符合前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計113家，其中有37家於101年改選董監。扣除適用緩衝規定之家數後，今年採用電子投票共有83家，均已依規定辦理。
 - 本會前已函請集保公司就今年度股東會電子投票運作情形及相關法規等提出檢討報告，並將持續推動電子投票制度，鼓勵投資人多利用電子投票



三、落實股東權的行使

2. 鼓勵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

- 證交所於100年3月31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規範。
- 證基會業將「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項目列為「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亦將「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納入「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指標項目，對於採行逐案票決之上市（櫃）公司給予較高評分。



三、落實股東權的行使

3、訂定股東得分割投票之規定

- 為使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公司法第181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通過，允許分割投票
- 本會於101年4月13日依據公司法第181條第4項授權規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俾利實質投資人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落實股東權的行使

4、輔導分散股東會召開時間

- 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99年1月建置「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每年第2個營業日起開放上市、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 另配合99年6月2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每日開放點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之家數上限由200家調降為120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



四、公平對待股東

1、取消全額連記法，改採累積投票制

- 修正前公司法第198條規定，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方法授權公司章程規定，但部分公司經營者及股權相對多數者，利用修改公司章程之方式，將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方法，變更為全額連記法，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損及股東權益，更使公司失去制衡力量變成一言堂。
- 為匡正弊端，公司法第198條修正通過並於100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強制規範董事選舉方式應採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四、公平對待股東

2、賦予少數股東申請調查權

- 法律依據

101年1月4日公布增訂證交法第38條之1規定

- 適用對象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申請檢查權

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 檢附文件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



四、公平對待股東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第267條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為激勵員工績效達成之特殊性，爰明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至第6項所定員工承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



四、公平對待股東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續)

101年2月20日及9月17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明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 明定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 明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140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另明定得無償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 為防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過高，影響股東權益，爰針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進行限制，並針對單一認股權人訂定總額上限。
- 要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發行目的、條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供股東參考、瞭解。



四、公平對待股東

4、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第156條，增訂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公營事業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四、公平對待股東

5、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應經股東會決議

- 考量為股東出資已不以現金為限，為使公司靈活運用資本，以因應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公司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第168條規定，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得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
- 另為確保股東權益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公司法第168條爰規定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須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同意，其價值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公平對待股東

6、修正投資人保護法

- 92.1.22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引進團體訴訟制度，及保護機構得對相關單位之財務與業務為必要之查詢，以為強化公司外部監督機制。
- 98年5月20日修正重點：
 - (1)增訂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2)增訂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小額爭議事件訂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3)調降保護機構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之標準
- 促進法院專業審理投資人訴訟：
 - 專庭、專股審理機制
 - 司法人員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研訓



四、公平對待股東

7.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新里程碑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經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6月29日公布。

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正式上路

101年1月2日由本會捐助成立、具財團法人性質爭議處理機構正式運作，並提供金融消費者訴訟外之一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並具金融專屬之爭議處理機制。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肯定投資人亦屬於消費者外，更明文規定新的紛爭解決模式以及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法律義務。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指金融消費者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四、公平對待股東

爭議處理機構與投保中心分工

➤ 二單位處理之業務範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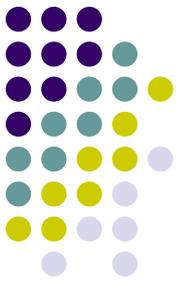
爭議處理機構

所處理之爭議，包含所有金融服務業之商品或服務民事爭議。

投保中心

所處理之爭議，係證券、期貨投資人或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者。仍保有辦理團體訴訟、代表訴訟、解任訴訟、償付、督促上市櫃公司執行歸入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等業務。

四、公平對待股東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STEP4

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
若當事人不同意調處或調處不成立，
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STEP3

消費者若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
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
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
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STEP2

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30日
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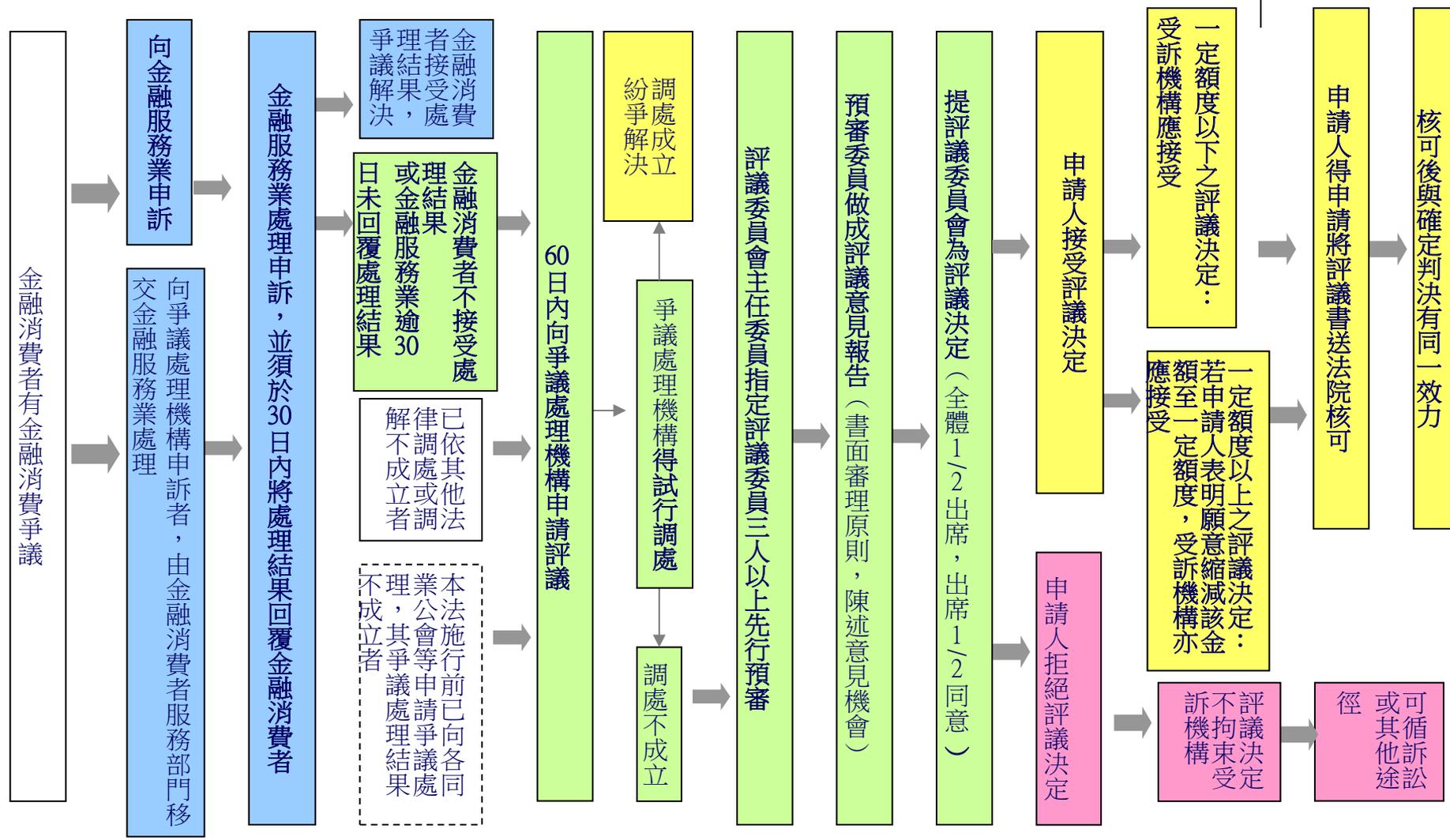
STEP1

金融消費者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四、公平對待股東

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程序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1、分階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二階段循序推動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第一階段公司：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但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渠等自2012年起得自願提前採用）
 - 第二階段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2015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金管會於100年11月11及21日發布函令，規範上市及上櫃公司因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無法於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於101年2月底前經董事會同意並檢具會計師說明等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延長公告申報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以1個月為限。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1、分階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為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s，證券交易法業於101年1月4日發布修正第14條第2項，明文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自即日起施行，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調整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並將公告及申報期限調整為各季終了後45日內，並自102會計年度施行。
- **目前辦理情形：**
 - 會計基金會已完成IFRSs公報及解釋函之翻譯，所有IFRSs正體中文版均置於金管會網站供大眾免費下載。
 - 證交所已訂定IFRSs轉換計畫參考範例及建立專業判斷之實務指引等，供外界參考；並輔導上市(櫃)公司執行轉換計畫；另已於100年8月底完成轉換範例供企業參考。
 - 金管會已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及各重要金融業財報編製準則。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2、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

- 循序增進財務報告附註以XBRL格式申報：
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於99年9月全面採用XBRL格式公告申報9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 配合採用IFRSs編制財務報告以XBRL格式申報：為配合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整合，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於100年4月底前申報99年度財務報告時，全面以XBRL格式取代舊有格式化申報，並取消XBRL格式申報可延後至法定期限後一個月內之規定，以期降低公司負擔，並提高XBRL格式財務報告揭露之時效性。
- 促進使用者運用XBRL資訊：
為強化XBRL應用效益，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分階段導入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類標準標籤內容，目前已增加採XBRL申報之財務報告附註包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等內容。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3、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99年6月2日修正證交法第36條明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 給予上市(櫃)公司適當之緩衝期以調整因應財務報告之規劃作業時程，證交法第183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36條之施行日期，自101年1月1日始予適用，亦即上市櫃公司於公告及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時(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即應依前開修正規定辦理。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3、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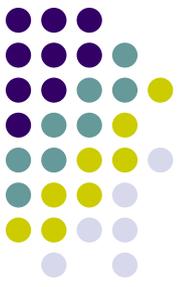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授權，於100年11月11及21日發布函令，規範得延長公告申報年度財報期限之情形：
 1.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仍維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因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金管會依法指派接管、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等情事，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即日起算15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理由及證明資料與擬展延之期限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申請延長期限以1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4、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檢討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 加強董事、監察人資訊揭露
 - 強化公司股權結構透明度
 - 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 員工分紅、董監酬勞資訊
- 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等專區
- 鼓勵公司自願公開資訊



五、資訊揭露與透明化

5、強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範及資訊揭露

- 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7、13、14、30及33條)
 -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及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之其他資產納入規範，該等關係人交易須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另除現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外，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六、公司治理中利害關係人角色

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99年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訂定相關參考範例，以利公司遵循辦理。
- 金管會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觀念普及。
- 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逐步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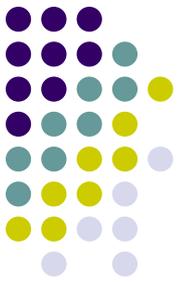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中利害關係人角色

2、建置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量已將公司是否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及是否有實質回饋社會之作為等納入評鑑項目。
- 資訊揭露評鑑將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列為評鑑項目，並將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納入加分獎勵項目。

結語



彼得 杜拉克

經濟效益並非企業唯一的責任；就像教育成果之於學校，健康醫療之於醫院，獲利只是企業的基本必要功能。

每個組織都必須對員工、環境、顧客和所有相關人事物所造成的影響負責，這就是社會責任。